

中国法学会

中法培函〔2018〕17号



关于举办十九大精神解读 暨政法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今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传达了习近平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会议强调，全国政法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紧扣新时代新使命，适应新矛盾新要求，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有新气象新作为。为帮助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勇于担当新时代历史使命，全面增强执政本领，胜利完成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举办十九大精神解读暨政法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欢迎各单位选派人员参加学习。现就有关事项函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第一单元：十九大精神解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
2. 十九大报告中国家安全论述

3. 十九大报告中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4. 十九大报告中社会治理现代化论述
5. 十九大报告中社会新矛盾论述

第二单元：新时代政法工作

1.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解读
2. 推进平安建设
3. 新时代政法工作
4. 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5. 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
6. 新时代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7. “两微一端”舆情导控
8. 基层法学会建设
9. 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与运用
10. 社会稳定风险防范管控
1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2. 新形势下暴恐应急处突工作
13. 领导干部的心理调适与心理解压

二、拟邀主讲专家

届时将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地方党校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授课。培训采用讲授、答疑相结合的方式。

三、时间及地点（共五期，报名截止日为开班前五天。）

第一期 2018年3月22日—29日 海 口

（报到日期：3月22日，星期四）

第二期 2018年4月10日—17日 昆 明

（报到日期：4月10日，星期二）

第三期 2018年4月23日—30日 南 宁

（报到日期：4月23日，星期一）

第四期 2018年5月8日—15日 乌 鲁 木 齐

（报到日期：5月8日，星期二）

第五期 2018年5月22日—29日 贵 阳

(报到日期：5月22日，星期二)

四、参加对象

各地党委政法委及其他政法部门领导；各地政法部门分管政工和司改工作的负责人，政治部、司改办、维稳办、综治办、办公室等处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其他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五、相关费用

培训费：2200元/人，资料费实收。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会务服务工作及报销凭证出具均由以上各期次培训基地负责。

六、报名办法

1.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认真填写报名表，并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将填好的报名表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寄发报到通知，告知具体报到时间地点、乘车路线及有关事项。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 话：010—82919313，82926920，13683561829

传 真：010—82926920 联系人：陈 云，宁 侠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 话：010—66188780 联系人：王晓舟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66188780。

附件：报名表（见下页）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

2018年1月2日

附件：报名表

十九大精神解读暨政法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报名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加盖单位公章）

001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职称	电话(含区号)	手机	备注(期次)
您对本次 培训的建议						

联系人：陈云 电话：010—82919313, 13683561829 传真：010—82926920